



109.7.20 正式生效

業務種類	收費方式
開發國外信用狀	開狀手續費按開狀金額，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算。第一期以0.25%計收，第二期之後以0.125%計收；最低NTD500。電報費：每筆NTD1,000。 <u>國外賣方遠期信用狀承兌費，由受益人負擔者：按到單金額之0.25%，每三個月為一期計收，最低USD50。</u>
開發新台幣國內信用狀	(1)開狀手續費按開狀金額，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算。第一期以0.1%計收，第二期之後以0.05%計收；最低NTD500。 (2)聯行代理付款手續費：每筆NTD500。
O/A 及進口託收	(1)O/A 手續費： 新台幣結匯者按匯款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NTD200。 原幣結匯者按匯款金額 0.125%計收，最低NTD200。 (2)D/P 手續費：按託收金額 0.15%計收，最低NTD400。 (3)D/A 手續費：按託收金額 0.2%計收，最低NTD400。 電報費：每筆NTD800。
預購遠期外匯	(1)保證金：名日本金之 3%(含)以上為原則。 (2)未履約手續費：每筆按未履約金額之 1.2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2,500。